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西专字（2016）法意第 009-2 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8 层 710065

电话：029-68255651

传真：029-68255650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西专字（2016）法意第 009-2 号

致：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委托，担任现代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现代制药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现代制药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下发第 165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进一步说明和解释的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现代制药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现代制药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申请材料显示，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曾于2010年及2012年发生两次股权变更，上海医工院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变更为国药集团及中国医工总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现代制药自上市后是否曾发生控制权变动。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代制药自上市后是否曾发生控制权变动

1、2004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字[2004]70号《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现代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00万股，现代制药于2004年6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交所上市。现代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38,761,327股股份，占比44.46%，为现代制药的控股股东。

上海医工院创建于1957年，根据国家科技部等六部委于2000年7月7日联合发布的国科发政字[2000]300号《关于印发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上海医工院于2000年10月1日起改制为科技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法人），直属国务院国资委。因此，现代制药上市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2010年4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10]252号《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重组的通知》，将上海医工院整体并入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依法对上海医工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利。上海医工院股权划转完成后，仍为现代制药控股股东，持有现代制药41.62%股权，国药集团持有上海医工院100%股权。由于国药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全资企业，因此现代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3、根据国药集团出具的国药集团投资[2012]808号《关于增加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注册资本的决定》，国药集团决定将上海医工院全部产权作为出资增加中国医工总院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成为中国医工总院的全资子企业，上海医工院的出资人变更为中国医工总院，由中国医工总院依法对上海医工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利。

2012年12月11日，上海医工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医工总院持有上海医工院100%股权。

本次上海医工院股东变更完成后，上海医工院仍为现代制药控股股东，持有现代制药41.62%股权，中国医工总院持有上海医工院100%股权，国药集团持有中国医工总院100%股权，国药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全资企业，因此现代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其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除上述股权变更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法律字[2007]1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上述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现代制药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曾于2010年及2012年发生两次股权变更，其直接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分别变更为国药集团及中国医工总院，其中2010年的

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为监管的需要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2012年股权变更系国药集团内部管理架构的整合，对上海医工院和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均未发生不利影响。上海医工院和现代制药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不构成现代制药控制权的变更。

综上，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41.62%股份，为现代制药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现代制药第一大股东，同时上海医工院、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及国药工业均为国药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国药集团仍为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现代制药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现代制药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现代制药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问题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51%股权、致君制药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威奇达100%股权、汕头金石100%股权、青海制药52.92%股权、新疆制药55%股权、中抗制药33%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2）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拟购买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51%股权、致君

制药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威奇达100%股权、汕头金石100%股权、青海制药52.92%股权、新疆制药55%股权以及中抗制药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能够对上述标的实施控制并进行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控股仍持有芜湖三益49%股权、国药一心49%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制药45%股权；国药一致仍持有致君制药49%股权、坪山制药49%股权、致君医贸49%股权；国药股份仍持有青海制药47.08%股权。上述交易对方仍保留相关标的资产的部分参股权，一方面有利于标的资产在实际经营与政府优惠政策等方面继续保留原有有利条件，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与人员结构的稳定性，从而有助于标的资产未来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另一方面，国药控股作为H股上市公司，国药一致、国药股份作为A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保留相关标的资产部分参股权可以获得部分投资收益，从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旨在解决国药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交易方案的设定系基于综合考量各方利益，并在充分谈判的基础上形成的交易各方均认可的商业安排。现代制药短期内尚无收购上述标的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未来将综合考虑上述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状况和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决定是否收购剩余股权。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现代制药与交易对方的协商，以及降低并购成本的考虑，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未收购部分标的资产全部股权，而是通过控股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的控制权，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并有利于现代制药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制药尚无收购上述标的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问题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国药集团、上海医工院及其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请你公司：1）结合国药

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集团对下属各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药集团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药集团下属境内一级、二级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51.00%	实业投资	-	对国药控股的持股平台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795,362.11	95.00%	生物制药	各类预防、治疗、诊断用生物医药产品，如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水痘减毒活疫苗、人血白蛋白等	下设北京、长春、成都、兰州、上海、武汉六个生物制品研究所，是中国最大的疫苗和血制品生产供应商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一级	210,838.00	100.00%	医疗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	-	从事国际医药贸易、海外医药投资、国际医疗合作和医疗健康经营
4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36.23 万美元	50.00%	医药展览	-	主办、承办医药行业各种博览会、交流会、交易会、学术研讨会
5	国药工业	一级	95,561.00	100.00%	化学制药生产、销售	阿莫西林、阿片粉、复方甘草片等	生产销售化学药品，主要分为抗生素、麻醉精神药品和综合制剂三个子板块
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一级	400,000.00	60.00%	医疗器械销售	-	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7	中国中药公司	一级	147,688.53	100.00%	中药生产、销售	冬虫夏草、威麦宁胶囊、五味子、山茱萸、人	从事中药生产、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工麝香等	
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5,975.068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业务
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40.00%	期刊出版	-	主要从事药理学类学术期刊出版
10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一级	1,000.00	100.00%	资产管理	-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11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物业服务	-	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12	中国医工总院	一级	105,961.00	100.00%	医药研发	-	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服务
13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一级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1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	100.00%	金融服务	-	从事金融服务业务
15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公司	一级	7,872.50	51.00%	兽用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高效猪瘟活疫苗、鸡新城疫活疫苗、鸡马立克氏病双价活疫苗等	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兽药业务
16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633.00	76.00%	血液制品生产、销售	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	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生产、销售
17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级	12,276.74	100.00%	生物医药研发	-	主要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
18	北京中生国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	100.00%	生物制品、疫苗销售	-	主要从事生物制品销售业务
19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28,882.15	100.00%	生物制品生产、销售	皮内注射卡介苗、长效基因干扰素、水痘减毒活疫苗、麻疹-腮腺炎-风疹系列减毒活疫苗等	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疫苗、生物工程产品、医用实验动物生产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2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6,400.00	100.00%	生物制品生产、销售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人血白蛋白等	主要从事疫苗、血液制品生产销售业务
21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75,000.00	100.00%	生物制品生产、销售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人血白蛋白等	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疫苗、生物工程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22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0.00	100.00%	生物制品生产、销售	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等	主要从事疫苗生产销售业务
23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200.00	10.00%	生物医药研发	-	主要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
24	国药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	医疗服务业务投资平台
25	国药中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	65.00%	医疗产业服务	-	从事医院托管管理业务
26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100.00%	医药外贸业务	-	主要从事医药化工原料、医疗设备的国际贸易业务
27	北京丰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100.00%	物业服务	-	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28	国药嘉运国际贸易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国际贸易	-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国际贸易业务
29	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100.00%	国际贸易	-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国际贸易业务
30	中服美嘉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物流业务	-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船公司订舱代理、无船承运、保险及贸易代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31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二级	52,500.00	100.00%	国际贸易	-	向出国人员提供免税外汇商品及向驻外机构提供生活物资、进出口贸易及代理、中国政府援外一般物资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国际仓储运输、实业投资等业务
32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二级	28,050.00	100.00%	国际贸易	-	主要从事进口医药及医疗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
33	上海赛诺瑞会展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55.00%	会展服务	-	从事展览展示及会务服务
34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	50.00%	会展服务	-	从事展览展示及会务服务
35	国药威奇达	二级	59,393.94	67.00%	化学制药 生产、销售	阿莫西林、微晶纤维/克拉维酸钾口服混粉（1:1）等	从事抗感染类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6	国工有限	二级	23,000.00	100.00%	化学制药 生产、销售	阿片粉、复方甘草片、吲达帕胺、硝苯地平缓释片等	为国家定点麻醉药品生产单位，具备原料药及制剂生产能力
37	汕头金石	二级	8,398.00	80.00%	化学制药 生产、销售	头孢呋辛酯胶囊、阿莫西林胶囊、头孢呋辛酯片等	主要从事抗感染类药物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8	新疆制药	二级	9,096.40	55.00%	化学制药 生产、销售	大输液、复方甘草片、复方雪莲胶囊、雪莲注射液等	主要从事大输液、麻精药物及民族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9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	80.00%	化学制药 生产、销售	可乐定透皮贴片	主要透皮贴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40	青海制药	二级	13,956.28	52.92%	化学制药 生产、销售	-	主要参股国家定点麻醉药品生产单位——青海制药厂
41	北京中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30.00	100.00%	物业服务	-	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42	国药工业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	60.00%	医药商业	-	从事医药商业业务，已停止运营
43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二级	2,000 万元	51.00%	医药商业	-	主要从事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及国际贸易业务
44	国药特博斯（北京）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50.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学工程技术服务
45	中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物业服务	-	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46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	9.53	60.00%	国际贸易	-	从事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的国际贸易业务
47	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湖南有限公司	二级	280.00	60.00%	医疗器械销售	-	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48	国药种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57.00%	中药材种植	中药种子种苗等	从事中药材种植业务
49	中国药材（霍山）石斛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中药材种植	石斛种苗等	从事石斛等中药材种苗培育、种植、购销业务
50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二级	1,600	100.00%	医药流通	-	从事黑龙江省内中药材流通业务
51	中国中药霍山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275.00	60.00%	中药材种植	石斛种苗等	从事石斛等中药材种苗培育、种植、购销业务
52	四川江油中坝附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5,420.00	100.00%	中药生产、销售	炮天雄、蒸附片、盐附子等	从事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业务
53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0,058.00	51.00%	医药流通	-	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
54	四川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二级	3,196.28	80.00%	中药生产、销售	厚朴、川芎、泽泻等	从事中药材种植、销售业务
55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	二级	3,314.00	100.00%	医药研发	-	从事中药饮片规范工艺与质量标准制定、中试和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开发中心						业化生产服务业务
56	北京华泰中药新技术开发中心	二级	100.00	100.00%	医药研发	-	从事中药及保健品的研发业务
57	黑龙江省药材公司	二级	380.00	100.00%	医药流通	-	主要从事中药材销售业务
58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二级	1,541.64	100.00%	医药流通	-	主要从事中药材流通业务
59	辽宁国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	40.00%	医药流通	-	主要从事人参采购、销售业务
60	国药工程（武汉）信息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51.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药领域内的自动化技术开发及自动化工程项目咨询、实施与管理
61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	60.00%	医药研发	-	主要从事医药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62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二级	2,945.70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业务
63	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药质量分析与评价服务业务
64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海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二级	1,500.00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
6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4,350.00	41.40%	医药研发	-	主要从事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6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	-	主要从事医药领域内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67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成都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实验室用品生产、销售	无机试剂、有机试剂、生化试剂、指示剂、染色剂等	为实验室提供一站式服务，生产销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耗材器具、实验仪器设备、安全防护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实验室家具
68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56.10 万美元	50.99%	医药研发	-	主要从事药品研发临床试验服务
69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二级	38,671.70	100.00%	医药研发	-	主要从事新药研发外包服务
7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二级	53,692.00	100.00%	医药研发	-	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服务
7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公司	二级	3,337.39	51.00%	医药生产、销售	小儿腹泻贴等	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销售业务，中国医工总院于 2015 年 7 月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公司交由现代制药托管
72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物业服务	-	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73	上海生研所资产管理中心	二级	50.00	100.00%	资产管理	-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74	成都生研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资产管理	-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75	北京华丹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二级	50.00	100.00%	培训服务	-	主要从事培训、住宿、餐饮服务等业务
76	国药一致	上市公司	36,263.19	51.00%	医药流通、医药工业	-	从事广东、广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从事医头孢类抗感染制剂、心血管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呼吸系统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78	现代制药	上市公司	28,773.34	41.62%	医药工业	硝苯地平控释片、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尿源生化制品原料药、阿奇霉素原料药等	现代制药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系列聚焦循环系统药物、抗感染、抗 HIV 药物、激素、生殖辅助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
79	国药股份	上市公司	47,880.00	44.01%	医药流通	-	国药股份主营业务包括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全国一级分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销业务、普通药品的北京地区分销业务
8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51,546.69	53.30%	生物制药生产、销售	乙型肝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麻腮风疫苗、乙型脑炎疫苗、流感疫苗、水痘疫苗、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	天坛生物是一家从事疫苗、血液制剂等生物制品的研究、生产和经营的企业
81	国药控股	上市公司	276,709.51	29.06%	医药流通	-	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批发商和零售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82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3,508.70	36.00%	中药生产、销售	仙灵骨葆胶囊/片、玉屏风颗粒、鼻炎康片、颈舒颗粒、润燥止痒胶囊、风湿骨痛胶囊和枣仁安神胶囊等	中国中药是中国领先的中药制造企业，产品涵盖传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及健康产品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境内下属一级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中，只有国药工业旗下的国药威奇达、国工有限、汕头金石、新疆制药、青海制药和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从事化学制剂生产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将国药威奇达、国工有限、汕头金石、新疆制药和青海制药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可乐定透皮贴片，适应症为抽动秽语综合征，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且长期亏损。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药集团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集团对下属各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

根据国药集团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集团下属境内一级公司及上市公司定位和发展方向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定位和发展方向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国药控股股份的投资平台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药集团生物制药平台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作为国药集团国际医药经营和医疗健康产业战略的实施平台
4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药集团展览展示及会务服务平台
5	国药工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工业将除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以外的全资及控股化药制造企业出售给现代制药
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作为国药集团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平台
7	中国中药公司	中国中药公司作为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国药集团中医药业务平台
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国药集团工程设计业务平台
9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将保持药理学类学术期刊业务
10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将保持资产管理业务
11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保持物业服务业务
12	中国医工总院（未包含现代制药）	中国医工总院作为国药集团药品研发服务平台
13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将保持资产管理业务
1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保持金融服务业务
15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保持兽药业务
16	国药一致	国药一致将作为国药集团旗下国药控股下属两广地区医药分销平台与全国性医药零售平台
17	现代制药	现代制药将作为国药集团旗下化药工业平台
18	国药股份	国药股份将作为国药集团旗下国药控股下属北京地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和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平台
1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国药集团旗下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
20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将作为国药集团下属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
21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是国药集团下属中医药业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集团对下属各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不会导致下属各企业产生与现代制药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药集团将现代制药定位为化药板块平台，根据国药集团下属各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以及国药集团对各下属公司的定位与发展方向，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现代制药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与国药集团控制的境内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并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的实施部门、审批事项和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并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现代制药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并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商务部出具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并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的受理单。

2016年7月22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二处下发《补充问题清单》。

2016年8月2日，现代制药根据商务部下发的《补充问题清单》的要求，补充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相关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务部的审批正在进行中，预计9月中旬可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决定。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

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事项并非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置条件。如商务部作出禁止本次交易项下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则本次交易将无法进行交割。根据现代制药出具的承诺：如发生该等情形而届时公司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公司将撤回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如届时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公司将不会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并终止本次交易。

二、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的实施部门、审批事项和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及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核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其他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存在其它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正在审批过程中，预计在9月中旬可取得商务部的批复。现代制药已出具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及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核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其他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存在其它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问题5、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2月6日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公司如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的部分仿制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则上须在2018年底前完成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资产核心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2）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否已经考虑以上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资产核心产品的行业

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减少低水平重复竞争、提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强具备核心技术竞争力的仿制药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促使我国制药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具体如下：（1）从政策方面，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将在招标采购、医保支付方面得到政策倾斜；逾期无法通过的，将被淘汰出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2）从市场方面，我国不同制药企业的市场份额、技术及生产水平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市场份额较低的企业可能从经济利益角度放弃开展一致性评价，从而淘汰部分市场份额较低、技术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市场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而优势企业增加的收入及利润，再投入到研发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及行业发展进入良性循环。而本次重组标的涉及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多为普药，竞争厂商较多，一致性评价对于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作用更加明显。因此未来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市场份额、销售额及核心竞争力将显著提高。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核心品种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具备优势：

1、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的核心品种的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研发预算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倾斜，投入及其转化有保障。

2、致君制药、汕头金石有原料药、药品制剂向欧盟等发达国家的出口业务，致君制药的头孢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包衣片生产线已分别通过瑞典、西班牙药品

管理局的GMP认证，具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经验。

3、各标的公司背靠国药集团体系的研发技术资源，重视研发工作，国药集团及其子公司较早开始筹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集团的化学制药研发资源将得到进一步整合，强化技术实力。

因此，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预计将如期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届时，其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都将得到强化提升。相关研发投入将带来可靠、稳定、持续的额外收益，研发投入转化效率高。

综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行业良性发展。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公司的核心品种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具备优势，预计在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后市场份额及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强化，未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投入可进一步转化为利润。

二、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否已经考虑以上因素

综合本次重组标的的市场竞争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评估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的核心品种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其预测期内的研发投入已包括各年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费用。因此相关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等预测均已考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影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核心品种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有积极作用，相关研发投入可转化为可靠、持续的利润。本次交易中在进行预测期评估时，已经考虑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问题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致君制药等经审慎考虑，已撤回相关药品生产批件注册申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撤回原因、目前研发进展、是否具有继续申报相关计划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撤回相关药品生产批件注册申请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撤回药品生产批件注册申请情况如下：

（1）致君制药撤回瑞普拉生片（CXHS1300139）、愈酚伪麻氢可酮口服溶液（CXHS1400246）、头孢特仑新戊酯干混悬剂（CYHS1190060）、法罗培南钠片/颗粒/胶囊（CXHS1200017/CXHS1200016/CXHS1200015）、头孢丙烯胶囊/颗粒（CXHS1200219/ CXHS1200220）、头孢地尼干混悬剂（无糖型）（CXHS1300199）、头孢克肟干混悬剂（无糖型）（CYHS1190060）、头孢克肟分散片（CYHS1190136/ CYHS1190153）12个药品生产批件注册申请。

（2）国工有限撤回格列喹酮片（CYHS0900076）、盐酸氨溴索片（CYHS0900075）、氯雷他定片（CYHS0900073）3个药品生产批件注册申请。

经核查，致君制药、国工有限撤回前述申请是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与问题，以及临床研究机构、合作研究组织的建议，同时结合国家药监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

二、是否具有继续申报相关计划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君制药、国工有限正在重新评估临床研究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对上述产品作重新评估，暂无重新申报的计划。

上述药品品种尚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尚未投入生产及产生收入，致君制药、国工有限撤回上述品种的注册申报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致君制药等将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强对已上市产品的技术支持力度，加快已获生产批文的品种尽快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撤回注册批件的申请为新药品的申请，在获得批准前尚未开始生产相关产品，因此药品生产批件注册申请撤回不会对相关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7、申请材料显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中部分房屋尚未取得

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包括：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待办理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等情况。请你公司列表披露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产权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面积（m2）	账面净值 （万元）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方式
国药 一心	门卫房	70.00	41.95	未及时办 理，正在沟 通办理中。	—	国药一心承担
	储煤库	384.00	51.78		—	
合计	——	454.00	93.73	—	—	—
芜湖 三益	燃气锅炉房	101.25	10.08	未 及 时 办 理，正在沟 通办理中。	—	芜湖三益承担
	新传达室	82.00	11.92		—	
	煤场钢棚	272.72	8.56		—	
	办公楼	1,045.66	—		—	
	库房	784.00	12.18		—	
	物流通道	700.00	30.30		—	
	制冷室	156.16	—		—	
	传达室	47.38	—		—	
	车库	182.50	16.47		—	
	后门传达室	23.00	14.08		—	
合计	—	3,394.67	103.58	—	—	—
致君 制药	综合楼	11783.6	3,019.28	新建房屋， 正在办理 房屋所有 权证手续。	2017 年底	致君制药承担
	综合库房	5939.6	4,406.09		2017 年 7 月	
	高架库	1,786.10				
	地下室	1737.1				
	试剂库	82.5	50.25			

	观澜北门东侧门房	23.52	4.18	未及时处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合计	—	21,352.42	7,479.80	—	—	—
国工有限	警卫室、杂物间	35.70	1.22	未及时处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国工有限承担
国药威奇达	阿莫西林回收及溶媒库	2,386.69	266.14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手续。	2017 年底	国药威奇达承担
	循环水泵房	360.00	—			
	工程材料库	2,821.00	75.00			
	格栅间	74.34	12.46			
	溶气气浮厂房	303.75	50.90			
	综合车间（东）	2,505.85	656.01			
	液体库	550.25	144.05			
	北厂区人流门卫室（地中衡）	45.60	15.55			
	溶媒库（罐区、泵棚）	2,869.13	388.55			
	MVR 车间	1,163.00	961.16			
	南厂区人流门卫室（地中衡）	28.32	12.22			
	综合原料车间	14.08	5.40			
	污水工段房屋	131.40	30.48			
合计	—	13,253.41	2,617.91	—	—	—
中抗制药	溶媒库新泵房	54.00	—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手续。	2017 年底	中抗制药承担
	除尘、筒仓车间	1525.96	—			

空压 7#机厂 房	644.50	—			
发酵预处理 厂房	528.00	—			
发酵 310#罐 厂房	663.00	—			
母液回收	589.00	84.02			
染菌处理厂 房	232.00	—			
9#鼓风机厂 房	62.00	—			
污水蒸发器 厂房	782.10	641.64			
污水后气浮	293.30	93.25			
污水气浮间	162.00	50.05			
物流门门卫 室	36.00	9.07			
南门卫	54.00	17.77			
综合混料	1,467.60	258.49			
综合干燥	3,690.10	563.92			
青霉素原料 二车间	3,534.18	867.51			
溶媒回收	1,575.00	511.90			
苯乙酸回收 2	1,858.50	421.07			
浓缩液干燥 车间	1,753.80	981.01			
污水脱硫厂 房	72.00	—			
格栅间	553.11	293.30			
沼气处理车 间	184.59	—			

	加盐间和盐水池	139.40	91.96			
合计	—	20,454.14	4,884.96	—	—	—
汕头金石	冷冻机房	144.00	4.69	未及时处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汕头金石承担
	技术办公楼附楼	486.00	57.58		—	
	单层仓库（化工库）	71.00	0.26		—	
	大门工程（门卫）	14.00	0.94		—	
	溶媒库区（地上）	81.00	—		—	
	溶媒库区（地下）	58.50	—		—	
	食堂	797.00	—		—	
	制剂二空调机房	66.00	0.26		—	
	五金仓库	317.00	0.45		—	
	制三车间西侧临建工程	237.00	4.52		—	
	临时综合车间	1941.00	310.44		—	
	多功能厅	684.00	52.17		—	
	天面质检房	105.00	7.45		—	
	临建仓库	1500.00	6.47			
合计	—	6501.50	445.23		—	
青海宝鉴堂	锅炉房	508.48	—	未及时处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青海宝鉴堂承担
	轻钢结构仓库 1	595.09	—		—	
	轻钢结构仓库 2	500	—		—	
	3# 仓库	568.8	—		—	

	钢结构库房	3986.18	—		—	
合计	—	6,158.55	—	—	—	—
青海 生物	实验楼	842.35	127.15	未及时处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青海生药厂承担
	动物室	199.78	30.20		—	
	车库	197.61	12.45		—	
	值班室	10.00	0.81		—	
	门卫室	10.00	0.62		—	
	冷库	583.96	59.20		—	
合计	—	1,843.70	230.43	—	—	—
新疆制 药	物流门卫	28.8	-	未及时处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新疆制药承担
	门卫室	30.24	2.09		—	
	炒药房	77.00	4.99		—	
	危险品库房	73.95	5.41		—	
	锅炉储水罐房	74.305	9.73		—	
	食堂	276.00	28.11		—	
合计	—	560.295	50.35	—	—	—
金兴 甘草	东门仓库	88.00	2.02	未及时处理，正在沟通办理中。	—	金兴甘草承担
	地磅房	38.25	0.07		—	
	井房	50.00	0.15		—	
	新建宿舍	647.46	5.14		—	
	彩钢板仓库	360	11.27		—	
	新建锅炉房	300	18.98		—	
合计	—	1,483.71	37.62	—	—	—

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为新建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预计于2016年底或2017年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它未及时处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3.37%，账面净值占比1.23%，面积及账面净值占比均较小，相关标的公司正在努力完善房屋权属，但预计办毕期限较难确定；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标的公司承担。

二、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标的资产中除新建房屋正在履行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程序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账面净值较小，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相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如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确保现代制药利益不受损害。故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物的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中除新建房屋正在履行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程序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账面净值占比较小，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如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物的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8、申请材料显示，芜湖三益、中抗制药、国药威奇达、青海宝鉴堂、新疆制药下属公司金兴甘草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内，芜湖三益、中抗制药、国药威奇达、青海宝鉴堂、新疆制药及下属公司金兴甘草等标的资产存在行政处罚。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内，芜湖三益、中抗制药、国药威奇达、青海宝鉴堂、新疆制药及下属公司金兴甘草等标的资产存在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标的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低，不

会对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构成影响。经核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标的公司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积极整改，现亦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各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

为保障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并尽量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标的资产所属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一）各个标的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个标的公司均已在环保、质量控制、财务与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纳税、采购、销售、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涉及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内部制度，以最大化的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生产行为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出现过行政处罚的标的公司，已针对处罚事项积极及时的进行了整改，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上市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制度保证合法合规的运营

作为上市公司，现代制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合法合规的进行日常运作。现代制药已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和标准管理制度，所涉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信息部、会计核算部、质量管理中心、内审法务部、规划投资部、原料药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风险与运营管理中心、政策事务部、工程装备部、安全环保部、纪检监察室，形成并逐渐完善了上百项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现代制药，现代制药完善的内部制度和多年来丰富的运营经验将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生产行为的合法合规。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标的资产存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和现代制药已建立并完善多项内部制度，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生产行为的合法合规。

问题9、申请材料显示，国药一心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国药威奇达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方、许可范围、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许可期限等。2）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以及该等许可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方、许可范围、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许可期限等。

（1）国药一心现使用的商标中，有三个商标为许可使用，相关许可协议的基本内容如下：

商标	注册证号	许可方	许可范围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许可期限	备注
轻畅	3790664	成都东升乾元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许可	无偿使用	2016.03.14-2021.03.13	—
欣鱼	3790649	成都东升乾元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许可	无偿使用	2016.03.14-2021.03.13	—
将止	3937864	河南省新华药业有限公司	普通许可	无偿使用	2011.11.18-2016.09.20	—

上述三个商标的许可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无偿授权许可国药一心使用其合法拥有的商标。其中，“轻畅”和“欣鱼”两个商标的许可期限至2021年3月13日，根据许可协议和双方书面确认，本次重组不影响相关许可协议的执行；“将止”商标的许可期限至2016年9月20日，双方已经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不影响许可协议的执行，并协商许可协议的续期问题，协议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

上述三个商标主要用于国药一心处方药品的外包装，因我国处方药销售主要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方式完成，处方药销售量主要由生产企业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产品疗效和产品价格等综合决定，商标对处方药销售量的影响较小；且上

述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小；因此被许可使用商标对国药一心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2）国药威奇达部分专利技术为被许可使用，相关许可协议的基本内容如下：

1、2010年1月5日，国药威奇达与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D-氨基酸氧化酶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02139885.2），授权国药威奇达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使用，使用期限至2020年1月5日，许可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全部许可费用。

2、2008年6月17日，国药威奇达与上海骏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生产经营头孢丙烯母核7-APCA 产品协议书》，上海骏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制备头孢丙烯母核7-氨基-3-丙烯基头孢烷酸的方法”（专利号：ZL200710093818.2）授权国药威奇达使用，许可有效期限至2017年1月15日，许可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全部许可费用。

上述两授权专利均为工艺技术专利。工艺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国药威奇达在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工艺技术改良，以实现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

根据双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国药威奇达与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骏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合作关系，国药威奇达有权在授权许可期限到期后，根据市场情况、工艺技术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续期；专利授权协议的执行不受本次重组影响，不存在续期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国药威奇达和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以及该等许可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综上，上述商标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且协议各方均已出具书面声明本次重组不影响相关协议的效力，对将于近期到期的商标许可合同，双方正协商续期事宜；专利授权方声明确认国药威奇达有选择续期的权利，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影响相关许可协议效力。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药一心和国药威奇达的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且经双方确认协议执行不受本次重组影响；上述商标、专利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非核心作用，许可使用情况不影响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

问题10、申请材料显示，1）致君制药拥有的部分商标、编号为粤K0813的GMP证书已经到期，GMP证书现处于报广东省食药局行政审批中。2）汕头金石编号为粤H0382的GMP证书已经到期，该GMP证书对应的生产线改造已基本完成，将在改造完工后申报GMP认证。3）国工有限一项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已经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4）青海制药部分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将于2016年9月13日到期。请你公司列表披露已到期的相关批件续期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法律障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致君制药拥有的部分商标、GMP证书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君制药到期的商标、GMP证书已全部完成续期工作，具体如下：

（一）注册号为3735523等10个商标的续期情况

致君制药注册号为3735523等10个商标原到期时间为2016年2月6日，现已续期至2021年2月6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核定商品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3735523	达力叮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2	3735532	达力啖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3	3735533	达力清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4	3735534	达力先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5	3735535	达力能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6	3735536	达力邦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核定商品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7	3735537	达力净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8	3735538	达力奇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4.14	2026.4.13
9	3735539	达力佳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10	3740351	达力派坦	5	致君制药	原始取得	2006.2.7	2026.2.6

（二）编号为粤H0813的GMP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君制药编号为粤H0813的GMP证书已完成续期工作，并于2016年5月31日取得了广东省食药局核发的编号为GD20160601的新版GMP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GD20160601	片剂、硬胶囊剂	致君制药	广东省食药局	2016.5.31	2021.5.30

二、汕头金石GMP证书的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头金石编号为粤H0382的GMP证书已完成续期工作，并于2016年8月8日取得了广东省食药局核发的编号为GD20160632的新版GMP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GD20160632	口服溶液剂、合剂	汕头金石	广东省食药局	2016.8.8	2021.8.7

三、国工有限部分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续期情况

国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国工廊坊拥有的一项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67742的药品注册批件到期日为2016年3月17日，国工廊坊已办理完毕该药品的再注册手续，该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更新至2020年12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有效期限
磷酸可待因	国药准字 H20067742	国工廊坊	原料药	2020.12.28

四、青海制药部分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续期情况

青海制药下属子公司青海宝鉴堂部分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将于2016年9月13日到期，该部分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办理续期情况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有效期限	续期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桑菊感冒片	国药准字 Z20064129	青海宝 鉴堂	2016.9.13	已获得行政许可申 请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参苏感冒片	国药准字 Z20064130	青海宝 鉴堂	2016.9.13	已获得行政许可申 请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风湿灵片	国药准字 Z20064131	青海宝 鉴堂	2016.9.13	已获得行政许可申 请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三黄片	国药准字 Z20064132	青海宝 鉴堂	2016.9.13	已获得行政许可申 请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羚羊感冒片	国药准字 Z20064133	青海宝 鉴堂	2016.9.13	已获得行政许可申 请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安胃片	国药准字 Z20064134	青海宝 鉴堂	2016.9.13	已获得行政许可申 请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到期的相关批件续期手续的正在办理中，预计于2016年底办理完成相关续期手续，不存在可预期的不能如期办理之法律障碍。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商标、批件证书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已办理完毕，预计2016年内可全部完成续期工作，不存在可预期的不能如期办理之法律障碍。

问题1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7月29日，北京智达世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国工有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支付工程款987,777.05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案处于中止审理阶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2）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4年7月29日，原告（北京智达世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与被告（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工有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987,777.05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因该案与高建超诉国工有限债权转让纠纷一案（（2015）顺民（商）初字第19080号，原告：高建超，被告：国工有限，第三人：中太建设集团中奕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性，经国工有限申请，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裁定该案中止诉讼。

后因高建超诉国工有限债权转让纠纷一案（（2015）顺民（商）初字第19080号）一审判决已生效，并履行完毕，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继续开庭审理。

2016年7月29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4）顺民初字第11802号），未判令国工有限承担任何责任。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判决尚未生效。

二、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理法院已经作出本案的一审判决，如相关方在收到判决书后15日内没有提起上诉，则该案判决生效，国工有限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如本案相关方提起上诉，且国工有限在二审判决中败诉，根据原告起诉书中的诉讼请求，法院最多判决国工有限承担全部诉讼标的987,777.05元。如国工有限二审败诉，则相关赔偿金额应由国工有限承担，但该金额不足国工有限2015年年末净资产的1%，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工有限所涉未决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如相关方在收到判决书后15日内没有提起上诉，则该案

判决生效，国工有限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如本案相关方提起上诉，且国工有限在二审判决中败诉，则相关赔偿金额应由国工有限承担。但该赔偿责任较小，且交易对方国药工业已出具承诺承担该部分可能的赔偿，因此该项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问题14、申请材料显示，芜湖三益2014年、2015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274万元、7.7万元。本次交易中，芜湖三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0668.98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其51%股权。请你公司结合芜湖三益2014年、2015年经营业绩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芜湖三益51%股权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芜湖三益51%股权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现代制药的说明，现代制药向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芜湖三益51%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芜湖三益2015年以来经营稳定向好

芜湖三益为主要生产外用药的西药制剂企业，产品种类丰富，覆盖皮肤科及眼科两大领域，主业清晰。芜湖三益在2013年末吸收合并三益制药后，对其相关资产进行了停产整顿。由于原三益制药2010年至2013年经营困难，给吸收合并后的芜湖三益短期内带来一定的负担，造成芜湖三益2014年经营业绩出现显著下滑。2015年以来，芜湖三益整合原三益制药旧有产能，产销量得到一定释放，加之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稳定向好，因此经营业绩稳中趋好。

2016年以来，芜湖三益经营业绩较2015年度进一步转好，其盈利能力的提高主要来自以下措施：

（1）产品定价策略持续优化，有针对性的提高曲咪新乳膏、哈西奈德溶液、

哈西奈德乳膏等部分品种的售价，提高毛利贡献额，释放盈利能力；

（2）立足优势品种向市场增加不同规格或剂型的产品供应，如生产销售复方醋酸氟轻松酊（10ml）、醋酸氟轻松乳膏（20g），细化并拓展市场需求；

（3）对红霉素软膏等休眠品种进行恢复生产，以分摊成本费用，提高整体毛利水平；

（4）针对重点品种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加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沟通合作，严控醋酸氟轻松、水杨酸、间苯二酚、冰片等原料采购价格。

（二）芜湖三益将对现代制药现有产品线进行有益补充，形成协同效应

芜湖三益是国药集团旗下唯一的皮肤外用药生产基地，在皮肤、眼科外用药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本次交易前，现代制药主要以生产口服制剂和注射剂为主，本次收购芜湖三益51%股权将进一步完善现代制药的产品构架，并与现有产品线形成有益补充，同时增强现代制药在外用药领域的研发能力。目前，现代制药储备的他克莫司原料药、拉坦前列素原料药等产品均可利用芜湖三益现有生产线开发成为滴眼剂及其他外用制剂，用于治疗过敏、青光眼等疾病，存在较大的业务协同空间。此外，现代制药将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方面对芜湖三益进行整合，共享和扩展销售渠道，共享客户资源，多层面上形成协同效应。

（三）收购芜湖三益将有助于现代制药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整合国药集团下属化药工业资产，打造单一的化药工业发展平台。芜湖三益此前长期作为国药集团唯一的皮肤外用药生产基地，在外用药领域具有竞争优势。本次收购芜湖三益51%股权，将有效避免现代制药与芜湖三益在化药工业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将现代制药打造为国药集团单一化药工业发展平台的战略目标实现。

二、收购芜湖三益 51%股权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芜湖三益是国药集团旗下唯一的皮肤外用药生产基地，报告期内业绩恢复向好。现代制药收购芜湖三益51%股权后，将有效补充现代制药在外用药和OTC药物领域的业务类型，丰富现代制药的产品种类，夯实现代制药作为

国药集团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的业务基础，提升现代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且有利于在医药工业领域规避现代制药面临的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中，现代制药依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独立董事及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芜湖三益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收购芜湖三益51%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芜湖三益51%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芜湖三益是国药集团旗下唯一的皮肤外用药生产基地，2015年以来经营稳定且业绩恢复向好。本次现代制药收购芜湖三益51%股权，将有利于补充和丰富现代制药的产品种类，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问题33、申请材料显示，国药集团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请你公司根据《证

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及一致行动持有现代制药股份的锁定期的说明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国药集团通过上海医工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1975.6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2%。除此之外，国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现代制药股份的情形。2016年3月9日，上海医工院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前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问题34、申请材料显示，新疆制药子公司金兴甘草已将巴国用（2015）第25号土地和11处房产（序号第33-43号房产）抵押给交通银行巴音郭楞分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被担保人、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兴甘草抵押事项说明

2015年4月，金兴甘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A1437001623-1），将巴国用（2015）第25号土地和11处房产（序号第33-43号房产）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为金兴甘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43700162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4月22日至2016年10月30日。

2016年7月25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出具《抵押事项解除证明》，证明金兴甘草已将上述担保的借款余额1450万元全部偿还，相关抵押事项已经全部解除。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兴甘草上述用于抵押担保的土地与房产已办理完毕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兴甘草系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其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相关抵押担保借款已经偿还完毕，并已经办理完毕解除抵押登记手续。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现代制药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35、申请材料显示，国药一心及其下属公司一处租赁房产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租赁合同到期的续租情况及对国药一心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药一心租赁房产情况说明

国药一心租赁使用的房产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前进大街2000号阳光大厦1008室，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长房权字第1120002733号”，租赁期限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

2016年6月30日，国药一心与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就上述房产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一年（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人民币135,000元。

经核查，国药一心使用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若租赁房屋出现到期不能续租或出租方单方面违约的情况，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房源；且与出租方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因此使用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不会对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综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药一心租赁合同到期后已及时办理续租；租赁房屋主要用办公场所，可替换性强；若租赁房屋出现到期不能续租或出租方单方面违约的情况，不会对国药一心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方 燕 

经办律师：

方 燕 

史克通 

2016 年 8 月 15 日